

**加工装配合同**

**Контракт на переработку и сборку**

**(на контрактно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)**

**Contract for Processing & Assembly**

(M**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)**

[miripravo.ru/c2-a1cn](https://miripravo.ru/c2-a1cn)
↑

Образцы контрактов на контрактное и оригинальное OEM/ODM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, русс/англ версия данного контракта

Для редактировани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контрактов используйте также бесплатную коллекцию договорных условий и оговорок Ru/En (доступна на model-clauses.miripravo.ru)

↓

[Руководство по составлению контрактов на англ. яз.](https://model-clauses.miripravo.ru/)

合同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约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（加工装配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传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来料、来件方）：（境外）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传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本着本等互利的原则，就 来料加工\_\_\_\_\_\_\_\_\_\_进行了充分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**一、双方责任**

1．甲方责任：

（1）提供有上盖之厂房\_\_\_\_\_\_\_\_平方米，无上盖场地\_\_\_\_\_\_\_\_平方米，工 厂管理人员\_\_\_\_\_\_\_\_名，生产工人\_\_\_\_\_\_\_\_名、开业后\_\_\_\_\_\_\_\_月增至\_\_\_\_\_\_\_\_ 名。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，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。

（2）提供现有水、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，如需新安装水、电设施，其费用 由乙方支付。

（3）办理来料加工、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、财务等 管理，不得把工作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。

2．乙方责任：

（1）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\_\_\_\_\_\_\_\_平方米简易厂房 所需的设备材料（详见清单），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，设备总值约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

（2）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、辅料和包装物料，具体数量、规格在各份具体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。

（3）工人如因工作不力（含工厂管理人员），经教育无效者，乙方有权向甲 方提出调换，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。

**二、加工数量**

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，加工费约\_\_\_\_\_万元，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，应在前 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，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。

**三、作价原则和工缴费**

1．试产（培训）期为二个月，在试产期内，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\_\_\_\_\_ 元，每月工作\_\_\_\_\_日，每天\_\_\_\_\_小时。

2．试产期满后，采取按件计算方式，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、双方应根据 加工的品种、规格、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，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 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，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\_\_\_\_\_元。需要加班时，加班 费另计，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\_\_\_\_\_小时。

3．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、电费由乙方负责。

4．每月乙方支付甲方\_\_\_\_\_元，作为工作管理费。

**四、损耗率**

1．试产期内的消耗率，实报实销。

2．试产期后的损耗率，由双方商定，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。

**五、来料和交货期**

1．乙方按生产合同的加工量，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。为 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，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\_\_\_\_天，将所需的原材 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，乙方来料不足，造成 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\_\_\_\_\_天，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，否则，乙方应按 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，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\_\_\_\_\_元，支付给甲方工厂。

2．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，甲方应向乙方按商定的交货期，按时、 按质、按量交货。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，甲方不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，造成 乙方的经济损失，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，赔偿数额可在具体的生产加工合同中订 明。

3．由乙方提供的机械、通风、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、包装物料，在甲方工 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，建立帐册。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，在甲方工厂经乙方 验收起运后，甲方不负产品规格、质量、短缺等任何责任。

**六、结汇形式**

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，以D/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，由甲 方工厂会同（\_\_\_\_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具有外贸经营权的）\_\_\_\_\_\_\_ 贸易公司(下称授权贸易公司)开具发票后，通过中国银行（深圳分行）向乙方在香 港开户的银行（\_\_\_\_银行。帐号\_\_\_\_\_）办理。乙方超过\_\_\_\_\_天仍未付款给甲 方，则按逾期天数，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。乙方连续\_\_\_\_\_个月不 结汇，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。

**七、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**

1．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，完善防尘、防烟、防毒设施，厂房保持 通风光亮，内外环境卫生整洁，对有污染性项目，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，方能立 项经营。

2．乙方提供的机械、通风、照明设备、原辅材料、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 后的成品运输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3．原辅材料、包装物料的运进，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、原料 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，均由乙方向\_\_\_\_\_保险公司投保。

**八、技术交流**

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，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，甲方派出人员进行 协助。从试产期开始，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工人 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，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。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 乙方负责，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。

**九、合同期限**

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，乙方须将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甲方办理营业 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。有效期为\_\_\_\_\_年，即从\_\_\_\_年\_\_\_ 月\_\_\_ 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，并经双方协商 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。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 补偿的办法，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，补偿两个月的工缴 费总额给对方。

合同期满后，不动资产（如厂房、宿舍）归甲方所有，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 可动产（如机械、车辆、通风设备）归乙方所有，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核销手续。

双方同意，在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\_\_\_\_\_天内，乙方向甲方预付\_\_\_\_\_元，作 为履约保证金，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\_\_\_\_\_个月内，乙方仍不投产开业，履 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，同时，甲方有权废约。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，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。

**十、仲裁**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（包括任一生产加工合同）的任何争议，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，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 分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十一、语言**

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就，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但在对其解释产生异议时，以中文文本为准。

**十二、合同的份数和修订**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海关、车管所、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 工事务并有外贸经营权的\_\_\_\_\_公司各一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随时补充或修改，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授权贸易公司：

代表(签字)：